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“两站一室”音视频及指挥调度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中县“两站一室”音视频及指挥调度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1. 甘肃软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4.4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72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软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9日

